

申請 身心障礙給付 所需資料

- 1、醫療單位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
- 2、103.2.5 以後請領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1 份
- 3、第一類土地謄本 1 份
（10 日內、1 分地以上的農地）
- 4、被保險人存款簿及印章

※所載提供資料因個案不同，以勞保局規定為準